

(譯本)

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

程序及常規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初步聆訊時作出)

1. 根據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委員會的研訊程序會處理以下事宜：
 - (i) 公共租住房屋項目食水含鉛超標的成因；
 - (ii) 香港食水現行的規管及監察制度是否適當；以及
 - (iii) 就香港食水安全提出建議。

I. 一般事宜

公開聆訊

2. 除非另有指示，調查的聆訊開放予公眾。

未經委員會批准，不得拍照、錄音或錄影

3. 未經委員會批准，聆訊室、聆訊轉播室，以及前終審法院大樓(“大樓”)用作研訊的其他房間內，一律不准拍照、錄音或錄影。

語言

4. 研訊程序以粵語進行，但證人可按其屬意使用的語言或方言作供，而以英語作出的證供會翻譯為粵語。委員會會在有需要時提供接續／即時傳譯服務。

取閱文件

5. 為着今次研訊，委員會秘書處已就委員會所得到的一切文件和資料，編製索引，並會定時更新。任何研訊一方如欲取閱該等文件或資料，可向委員會秘書處書面申請。委員會有權酌定是否准以取閱；而如准取閱，則酌定取閱的程度。

6. 任何研訊一方如欲取得已獲委員會准以取閱的文件的副本，可向委員會秘書處申請索取該等副本。委員會有權酌定是否提供該等副本。索取該等副本的一方，須承擔索取該等副本的費用。

使用委員會提供的資料

7. 所有由委員會提供予研訊任何一方或其任何代表的資料，只供是次研訊之用。任何該等資料均不得向公眾發放，除非該等資料已被援引為證據及在研訊中述明。

II. 常規

其他各方的參與及委任法律代表

8. 由委員會指示須作書面陳述的各方，須於委員會指明的日期前提供該等陳述，但可申請延展時限，惟申請須經委員會考慮。

9. 任何一方(除上文第 7 段所述者外)，如欲(1)參與研訊(如未獲委員會准許參與)；(2)傳召證人；及／或(3)援引任何供是次研訊之用的證人供詞及／或資料，必須由今天起計七天之內以書面向委員會提出申請。

10. 如委員會決定允許第 8 段所述的申請，有關一方須(除非委員會另有指示)在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期限內，向委員會提供將予傳召的證人所作的證人供詞及／或資料。

III. 聆訊程序

開展聆訊的陳詞

11. 委員會的代表大律師可在聆訊開展時陳詞。獲准參與並由律師代表的各方(“研訊各方”),其代表大律師可向委員會申請作出己方的開展聆訊陳詞。申請如獲委員會允許,該代表大律師將會在委員會的代表大律師陳詞完畢後立即陳詞。委員會可決定該等陳詞的先後次序及時間長短。

證據

12. 委員會知悉,《調查委員會條例》(第 86 章)第 4(1)條訂明,在進行調查研訊時,委員會可:

“(a) 收取及考慮以口頭證據、書面陳述、文件或其他方式提供的任何資料,即使該等資料不會在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被接納為證據;”。

訊問證人

13. 口頭證據須經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作出。

14. 委員會收取口頭證據的程序如下:

- (1) 委員會將決定在調查研訊中口頭作供的先後次序。
- (2) 委員會的代表大律師將會引導被委員會傳召的證人作供;研訊任何一方的代表大律師,可向委員會申請許可,向某位證人提問;委員會的代表大律師可向該人覆問。
- (3) 除非委員會另有指示,研訊一方的代表大律師可引導代表該方作證的證人作供,而委員會的代表大律師隨後可向該位證人提問;其後,其他研訊各方的代表大律師可向委員會申請許可,向該位證人提問;最後,該研訊一方的代表大律師可向該位證人覆問。

- (4) 除非委員會另有指示，任何證人如屬意以其證人供詞作為其證據(不論有否修改或闡述)，該證人供詞的內容須由證人或其代表大律師讀出。
- (5) 委員會可在調查研訊的任何階段，向任何證人提問。
- (6) 委員會可向各方作出指示，以限制訊問證人及審查陳詞的時間長短。
- (7) 當委員會傳召的證人所作的證人供詞及／或專家報告可予提供時，委員會將告知研訊各方。
- (8) 委員會可再度傳召任何已口頭作供的人士，回答進一步的提問。

上文所指的“證人”包括事實證人及專家證人。

結束聆訊的陳詞

15. 委員會的代表大律師和研訊各方的代表大律師可作結束聆訊的陳詞。委員會可決定該等陳詞的先後次序及時間長短。

實質聆訊

16. 調查研訊的實質聆訊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上午十時在大樓展開。

17. 實質聆訊將繼續進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恢復聆訊，直至全部證據和陳詞已予聆訊為止，但委員會可不時考慮有否需要押後聆訊。

18. 除非另有指示，實質聆訊時間為每天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及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